

## 法院公告

**陈金淼：**

本院受理（2024）闽0681民初5056号原告朱剑平与被告陈金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朱剑平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500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